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68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 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这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243,030,55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18,724,919.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4,716,399.88 元。上述募集资金 3,599,324,919.28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121126_B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30078801900000128	949,324,919.28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119110000	1,570,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72144907	1,080,000,000.00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73,492.00	157,000.00	157,000.00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235,000.00	140,000.00	94,471.64
偿还银行贷款	115,000.00	108,000.00	108,000.00
合计	523,492.00	405,000.00	359,471.64

对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投入金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82,263,236.57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482,263,236.57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7,103,573.65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217,103,573.6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157,5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15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

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57,000.00	48,226	48,226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94,471.64	21,710	21,710
偿还银行贷款	108,000.00	15,750	15,750
合计	359,471.64	85,686	85,686

本公司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21126_B06 号）。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6,866,810.22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亦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长电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

2、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保荐机构对于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85,6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文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